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宜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宜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宜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  
02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又因定  
03 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  
04 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  
05 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06 會，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7 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  
08 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受刑人  
09 之戶籍地，由其同居人（即母親）收受，惟受刑人迄今仍未  
10 回覆，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113中分慧刑讓113聲1394字第1  
11 0223號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  
12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7至243頁）。本院  
13 審核相關案卷及本件內部性與外部性界限，復審酌受刑人所  
14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及  
15 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7 罪所處之刑，形式上縱有部分（如附表編號1部分）經執行  
18 完畢，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  
19 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  
20 部分，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指  
21 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6 法官 陳玉聰

27 法官 胡宜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詹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李宜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7.12.04	107.08.28	108.12.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978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81號等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0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朴簡字第11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2126、2128號
	判決日期	111.04.29	113.04.30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朴簡字第11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2126、212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6.06	113.04.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37號(已執畢)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1號(編號2、3已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	